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FT FIELD
Printing Group Limited

LEFT FIELD PRINTING GROUP LIMITED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23號綠景大廈2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籍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指明
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
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於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Wiseland Ventures Limited(作為買方)與
OPUS Group Pty. Ltd.(作為賣方)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
賣協議(協議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賣方
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定義見該協議)(即
目標公司(定義見該協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32,000,000港元，
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或契據，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述之完成後，透過向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述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30港元的方式分派繳入盈餘；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或契據，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使特別股息生效。」

3. 「動議：

- (a) 於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述，本公司與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擬於完成後訂立之印刷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獅子山集團提供印刷服務，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印刷服務框架協議開始日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或契據，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使印刷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Richard Francis Celarc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
海濱道123號
綠景大廈東翼11樓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不必為股東。持有本公司2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文件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文件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5.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以優先次序較高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所作出之投票為準，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依照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所載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
6.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ii)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享有特別股息，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獲派發特別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擬定舉行日期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預計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預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予以延期，本公司將透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補充通告，通知股東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減弱或取消，如情況許可，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在考慮本身情況之後，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應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倘彼等選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小心及注意安全。

8. 本通告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Richard Francis Celarc先生、劉竹堅先生及鄧紫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徐景松先生及黎永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